

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太平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全年在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20 余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件，通过太平宣传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9 条，被学习强国、辽宁普法、阜新日报等新闻媒体采用信息 1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关口，健全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及职责，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信息

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格式不够规范。

(二) 改进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以及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做到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 2023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工作特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三）其他工作

无。